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1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郭政育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2年執更十字第842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，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自應以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仍存在為前提，倘該指揮執行業經撤銷或註銷，而失其效力，即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97號裁定參照）。是以倘該執行指揮業經註銷而失其效力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郭政育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因詐欺、竊盜等案件，①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金訴字第122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（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助明字第976號指揮執行，刑期起迄期間：民國112年4月25日至113年7月24日）；②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9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2罪）、1年1月，應執行1年5月確定（前經嘉

01 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十字第2706號指揮執行，刑期
02 起迄期間：113年7月25日至114年12月24日）；③經臺灣臺
03 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
04 月確定，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0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
05 月、1年4月確定，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144號判決判處有期
06 徒刑1年3月確定。前述3案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
07 聲字第35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（前經嘉義地
08 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更助十字第35號指揮執行，經折抵
09 刑期85日後，刑期起迄期間：114年12月25日至117年3月31
10 日）；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07號判
11 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
12 確定（前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助十字第668號之
13 1指揮執行，刑期起迄期間：117年4月1日至118年9月30
14 日）；⑤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30號判
15 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（前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
16 0年度執助十字第693號之1指揮執行，刑期起迄期間：118年
17 10月1日至119年11月30日）；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
18 年度易字第782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（前經嘉義地
19 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助十字第86號之1指揮執行，刑期起
20 迄期間：119年12月1日至120年5月31日）；⑦經臺灣高雄地
21 方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82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4
22 月、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（前經嘉義地檢署
23 檢察官以111年度執助十字第569號之1指揮執行，刑期起迄
24 期間：120年6月1日至121年11月30日）；⑧經臺灣高雄地方
25 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88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
26 確定（前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助十字第8號之1
27 指揮執行，刑期起迄期間：121年12月1日至123年1月31
28 日）；⑨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
29 1年3月確定（前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十字第108
30 3號指揮執行，刑期起迄期間：123年4月27日至124年7月26
31 日）。上開①至⑨所示之案件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

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。復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執更十字第842號指揮執行，刑期起迄期間：113年7月25日至117年10月30日，並加註「改依本件定刑後之刑期，接臺中地檢110執助明976號指揮書之後接續執行」等語，此有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22號裁定、上開各案號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嘉義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字第842號執行案卷核閱屬實。

(二)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嗣針對聲明異議人上開應執行之有期徒刑4年6月，於113年2月7日換發112年度執更十字第842號之1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，並註銷包含「嘉義地檢署112年執更十字第842號」、「臺中地檢署110年執助明字第976號」在內之多份執行指揮書等情，亦有嘉義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執更十字第842號之1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按。嘉義地檢署112年執更十字第842號執行指揮書既經註銷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即失其效力，而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，從而，本件受刑人對於嘉義地檢署112年執更十字第842號執行指揮書向本院聲明異議，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孟瑜